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01號

原　　告　智匯家社群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得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膺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29日送達原告指定之共同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